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6〕15号

关于惠州市南北交通轴线惠城马安至大亚湾段 HZNBZX-11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发来《关于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申请书》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松元村地段，用地面积为6050平方米。拟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州市南北交通轴线惠城马安至大亚湾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提出该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地块编号：HZNBZX-11；

用地面积：6050平方米；

用地性质：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二、规划标准（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050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210平方米；

容积率：≤0.2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0%。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个。

四、该项目关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光伏、5G通信基站和配电网开关站等其他行业部门相关要求须按国家及地方

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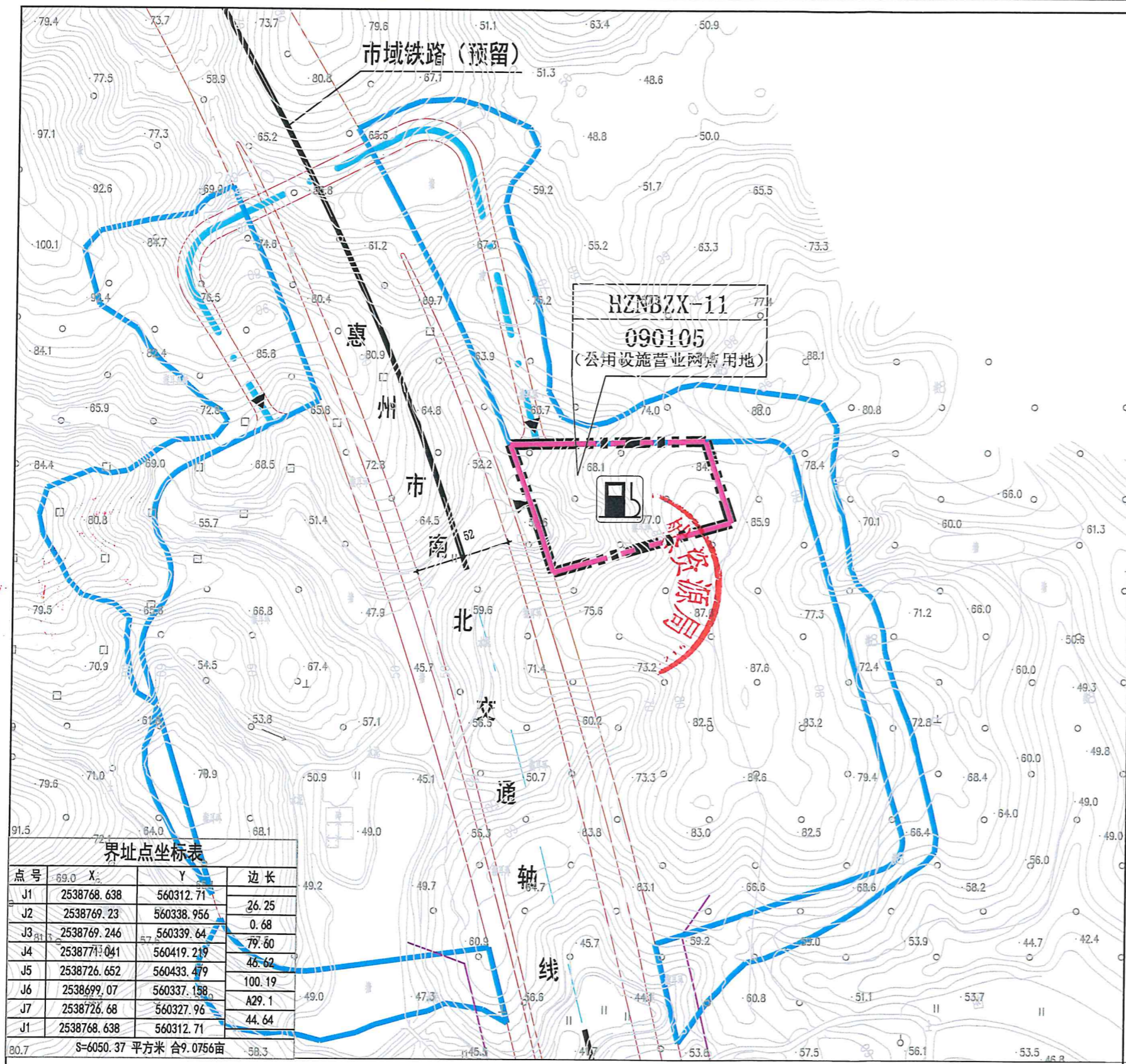
五、该项目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设置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

六、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版）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七、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继续使用。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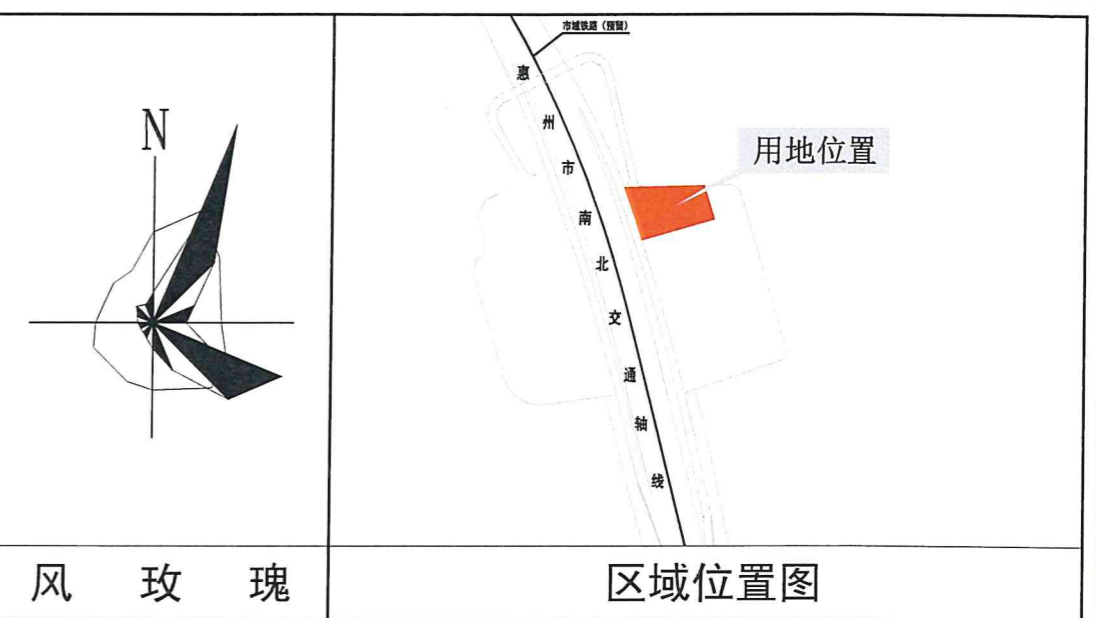
点号	69.0	X _i	Y	边长
J1	2538768.638	560312.71	49.2	26.25
J2	2538769.23	560338.956	0.68	0.68
J3	2538769.246	560339.64	79.60	79.60
J4	2538771.041	560419.219	46.62	46.62
J5	2538726.652	560433.479	100.19	100.19
J6	2538699.07	560337.158	A29.1	A29.1
J7	2538726.68	560327.96	44.64	44.64
J1	2538768.638	560312.71		

S=6050.37 平方米 合9.0756亩

规划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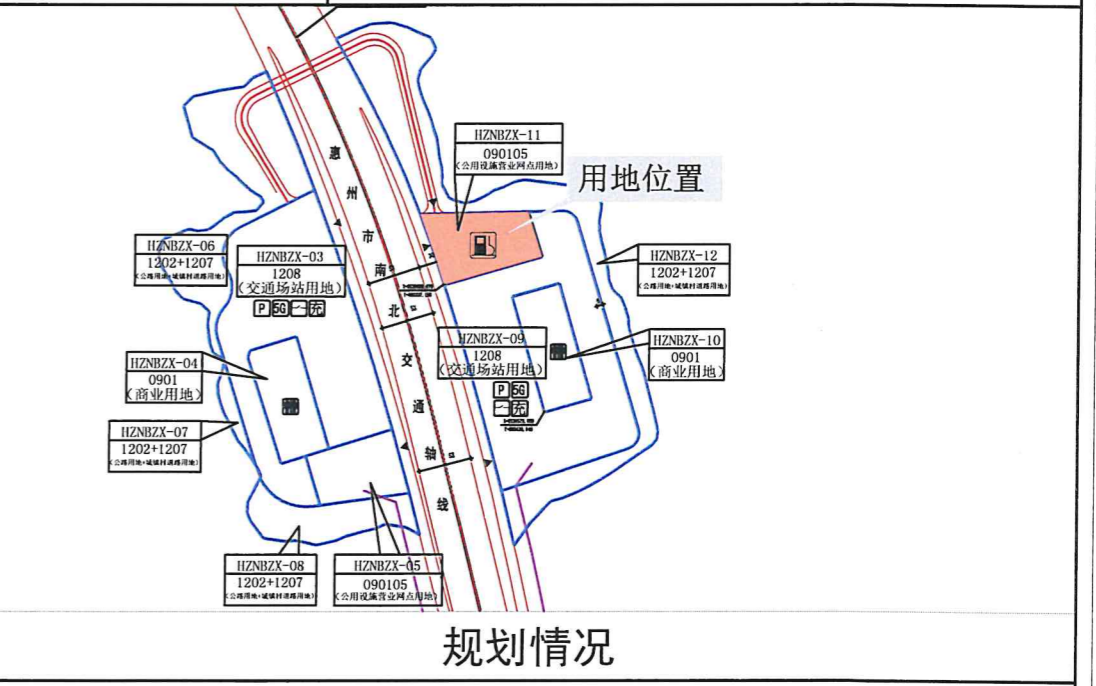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系数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HZNBZX-1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	6050	6050	≤1210	≤0.2	≥20	≤30	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个	加油加气站及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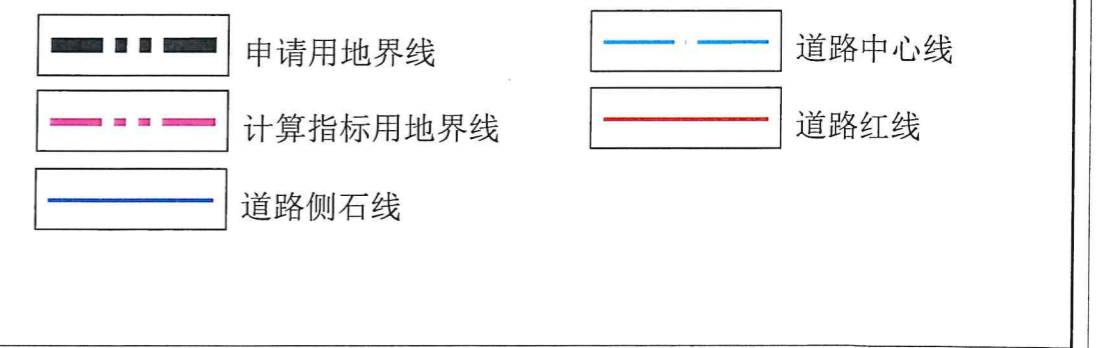


风玫瑰

区域位置图



规划情况



图例

说明:

-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 2、本图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